

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单位：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TLZC2024-J1-00509

采购人（甲方）： 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J1-290343-NYGS

签订地点： 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龙井早茶	龙井早茶		株		
2	太白茶	太白茶		株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零柒佰元整（¥18207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货物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依照采购人的通知时间要求进行分批供货，交付地点：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所有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供货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货物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中标单位将茶苗运送到指定位置后，业主、监理、中标单位三方清点数量、检查验收后支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苗木检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进行种植，种植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交申请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业主、监理、中标供应商三方共同检查苗木成活率不低于总数量的 90%，支付是施工合同总价的 97%；中标单位提交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竣工结算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12月17日	乙方：（章）  2024年12月17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旧州镇大街40号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零育宏出租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沈贵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72019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06261010400230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3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响应采购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 (2) 负责苗茶养护期间（36 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 (3) 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如需要的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茶。 (4) 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茶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5) 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与用苗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苗种的纯正与存活质量。
3. 保修期责任： 1.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指导服务技术人员证明资料；承诺技术指导服务无偿提供； 2. 负责苗茶养护期间（36 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指导服务技术人员证明资料；承诺技术指导服务无偿提供； 3. 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如需要的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茶。 4. 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茶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5. 竞标人必须承诺成交后与用苗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保证苗种的纯正与存活质量。 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其他具体事项： 一、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竞标人的总报价应包含的采购成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种植、养护、补植、苗茶的成活补损系数费用、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总和。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

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2、免费送货上门，苗茶从成交人调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二、其它事项约定： 1、如成交方所竞投标树种的苗茶数量和规格质量符合要求的，但成交方所提供的苗茶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 2、成交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调运合格苗茶数量的，按未提供苗茶款额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 3、如因成交方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伍仟元（¥50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 4、本项目不接受在百色市内各县市中因苗茶采购质量问题而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如成交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甲方（章）：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沈贵林



电 话：

电 话：0776-7201933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旧州镇徕周村集体茶叶产业扩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田林县旧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乙方：广西裕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201933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7日

